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8 - 07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长沙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成权益法，列报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本次变更将导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发生变化，但不会产生实际现金流，也不会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关于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于 2018 年度起对长沙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列报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由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了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公司于 2005 年 3 月投资入股长沙银行。2018 年 9 月 12 日，长沙银行发行 A 股 342,155,376 股，并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长沙银行股权 228,636,220 股，占比 6.68%，账面投资成本为 376,431,160.90 元。公司董事、总裁陈细和先生在长沙银行担任股东董事（注：该银行董事会现有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投资初始时，鉴于本公司没有银行从业及经营经验，未积极参与长沙银行经营政策的制定，且持股比例未达到 20%，本公司对长沙银行投资不构成重大影响，并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

证监会“2017年会计监管协调会—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规定：公司有权利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一般可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不能参与财务经营决策。为符合上述要求，经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将从2018年度开始，对长沙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成权益法，列报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8年1-9月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经本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1-9月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合并数）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1-9月影响金额	2017年度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6,431,160.90	-376,431,160.90
长期股权投资	1,998,587,062.40	1,727,676,658.40
资本公积	246,260,469.90	119,230,255.70
其他综合收益	-4,006,664.00	-24,042,951.80
未分配利润	1,379,902,095.60	1,256,058,193.60
投资收益	251,316,039.00	257,363,471.60

注：公司及长沙银行2018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分别为94.86%、22.09%。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的调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和相关监管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长沙银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式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能够更加及时、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计机构意见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会计师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六、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